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组通字〔2019〕20号

---

**关于做好2019年枣庄英才集聚工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枣庄高新区党工委政工部、经发局、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党委(党组):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和《关于印发〈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技创业类实施细则（试行）〉等三

个文件的通知》（枣组发〔2015〕13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9年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领域及推荐数量

1、2019年枣庄英才集聚工程，重点支持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确定的九大重点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领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优先支持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高端装备、高端化工、大数据、锂电、光纤、医药健康）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

2、枣庄市行政区划内的各类企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法人制创新平台均可申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须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企业建立的市外研发中心和孵化基地中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也可申报。产业创新类的申报主体为企业，科技创业类的申报主体为园区、孵化器，人才及团队须依托申报主体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申报人不得作为领军人才同时申报不同类别或领域人才项目，每个企业单位只能申报1名创新人才。每个创业企业只能申报1名创业人才，每名创业人才只能在一个园区申报。入选省级或省内其他地市重点人才工程，尚在管理期的，不得申报。

4、产业创新类人选实行限额申报，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最多推荐6人，市直单位、各大企业最多推荐1人。其中，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推荐的人选中，须有2018年以来从省外海

外引进或拟引进的人才，否则本年度暂不受理该地申报。从海外引进或拟引进的人才及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8年10月31日以后）的，可不占推荐单位名额。省派、市派科技副职挂职期间及期满2年内申报本工程，通过所挂职区（市）企业申报的，不占所在区（市）推荐申报名额。

5、科技创业类人选不限申报名额。

### 三、标准条件

各类别具体申报范围、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申报人选及团队条件、申报单位条件，见附件《2019年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标准条件》。

### 四、评审程序

1、网上填报。申报工作依托人才枣庄网站信息平台（网址：<http://zaozhuang.rcsd.cn/>）开展。申报人选和团队核心成员需在平台注册，填报高层次人才库信息后，进入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系统，向申报单位提交申报申请；申报单位需在平台注册后，进入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选和团队核心成员信息，提交申报书。

2、提交审核。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按属地向区（市）主管部门提报，区（市）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局并经区（市）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向市主管部门提报；市直各单位、各大企业和法人制创新平台，经本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直接向市主管部门提报。

3、资格审查。主管部门按领域分工负责申报受理和资格审

查工作，其中：市发改委负责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创业类（国内创业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和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市工信局负责传统产业创新类；市人社局负责科技创业类（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才）。

4、评审遴选。市人才办根据资格审查结果拟定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会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论证，研究确定实地考察人选。

5、公示考察。市人才办对初步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市人才办联合各主管部门以及财务、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成立考察组，对通过会评的人选进行实地考察，结合公示考察情况，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6、研究审定。市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单位与人选草拟枣庄英才工作合同，明确规定工作任务、合作方式、产业化时限、效益目标和资金使用等，报市人才办审核。市人才办对建议人选名单征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提请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

7、发文公布。市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与人选正式签订工作合同；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人选名单；市人才办做好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 **五、有关要求**

1、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附件及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有关申报材料数据负责。要慎重

拟定申报人选工作计划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要与入选后签订的工作合同一致，如不一致，工作合同须以较高的目标为准签订。申报企业或联合申报企业需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须为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要如实提供本单位平台资质、财务报表，不得使用所隶属集团公司平台资质和财务数据等。对申报人选要注重做好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风险情况评估。

2、各区(市)主管部门、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组织申报单位填报相关材料，并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原件等方式逐一核实，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有效。要夯实审核责任，组织专门审核力量，实行署名审核，谁审核谁签字。

3、各区(市)党委组织部门要迅速、扎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对本地企业逐一摸排，做到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都要知晓政策并积极申报。要会同当地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职能部门及工商、税务等部门对申报材料统筹把好关口。凡组织部门没有把关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出现重大问题的，追究区(市)有关组织部门、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对资格审查通过率明显偏低的区(市)，次年将酌情减少推荐名额。

4、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曾因造假等行为被取消资格的人才、项目、企业，按照有关通报、通知要求，区分相应责任，取消或限制其申报资格；对在往年资格审查阶段发现材料不真实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答辩的，本年度一律不再受理其

申报；对曾在申报其他科技、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中出现严重问题的人选及单位，本年度一律不再受理其申报；对被取消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枣庄英才等资格、称号的人选，一般不予受理其申报，已经做出组织结论的，由市主管部门报市委组织部批准。

## 六、其他事项

1、各申报单位须于10月25日17时前，通过人才枣庄信息平台提交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2、市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但需核实、补充有关信息的，将反馈意见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当日不计算在内）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重新提交的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审核不通过，市主管部门将不再反馈意见。请各申报单位联系人在此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3、申报过程中如有政策性问题，请联系市主管部门业务科室，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促进科（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电话：8161766；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科技创业类国内创业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电话：3311492；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传统产业创新类）电话：3312262；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科技创业类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才）电话：3317217。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联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531—55575449、55575450；工作QQ群：455180431。

如有问题反映，请联系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电话：  
8685838。

附件：2019年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标准条件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9日

## 2019 年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技创业类申报标准条件

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申报范围	申报条件		优先条件
		人选及团队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p>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p>	<p>枣庄市行政区划内，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工业园等各类园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均可申报。</p>	<p>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国内先进或能够填补省内空白，引领市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p> <p>2、在海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p> <p>3、申报人为创业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30%。</p>	<p>1、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p> <p>2、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p> <p>3、企业注册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以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p> <p>4、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或2018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p>	<p>在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支持：(1)创业人才已经拥有至少一项与创业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软件著作权等)的。(2)创业人才已经获得国家和省重点人才工程支持的。(3)创业人才与我市本土企业嫁接合作的。(4)创业企业已经获得社会性资金支持的，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p>



## 2019 年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创新类申报标准条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申报范围	申报条件		
				人选及团队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其他条件
1	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	现代种业、高效种植、健康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安全高效农业投入品（新型肥料、生物农药兽药、绿色有机饲料等）、智能农机装备、高效设施农业、生物质能源、生物基材料、农业物联网、农产品现代物流及电子商务	<p>枣庄市行政区划内，推进高效生态农业研发和生产各类涉农企业及其具有法人资格的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平台均可申报，鼓励企业与省内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暂不接受外商独资、控股企业申报。</p>	<p>1、申报人研发方向处于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前沿，与我市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内外一流水平或填补产业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其中，国内人才须在 2014 年以来主持过高效生态农业方面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负责人；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涉农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与高效生态农业相关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p> <p>2、申报人选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人才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p> <p>3、申报人选的研发方向和申报项目须符合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且与申报高校、院所研究领域和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申报项目要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良好的产业化基础和较好的市场前景，在某一方面能够实现重大突破，带来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p>	<p>1、申报企业需要建有研发机构（组织），2018 年研究与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p> <p>2、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或已获得不少于 500 万元的风险投资。</p> <p>3、申报单位须按不低于市级财政资助金额 1:1 的比例支持入选领军人才团队。鼓励所在区（市）按市级财政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联动支持。</p>	<p>1、申报人入选后，兼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合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全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p> <p>2、对尚未签订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拟选聘人选，须提供申报人本人和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承诺，保证发文公布入选后 3 个月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签订并到申报单位工作，否则取消该人选的入选资格和申报单位下一年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资格。</p>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申报范围	申报条件		
				人选及团队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其他条件
2	传统产业创新类	<p>1、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高端软件、智能家居；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一代信息通信；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虚拟现实及与实体经济融合</p> <p>2、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高性能医疗设备、高端能源装备及智能农业装备的关键技术和核心零部件</p> <p>3、新材料：石墨烯、3D打印、超高温材料、新兴功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轻合金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航空航天铝材、先进化工材料、聚酯纤维、高性能轨道交通用钢、轻合金晶种材料，超强功能纤维等先进基础材料</p> <p>4、高端化工：炼化一体化产业发展整体解决方案及关键技术；化工新材料、海洋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及高性能轮胎</p>	<p>枣庄市行政区划内，主营业务属于传统产业领域的企业均可申报。暂不接受外商独资、控股企业申报。对涉及化解淘汰6大领域低效落后产能技术相关领域的人选，不再接受其申报。</p>	<p>1、申报人研发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与我市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内外一流水平或填补产业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其中，国内人才须自2014年以来主持过相关产业领域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奖励；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相关产业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p> <p>2、申报人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p> <p>3、申报人要以申报项目所在企业申报，所承担的项目与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符合我市工业转型升级重点要求，属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亟需解决的重大技术，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和市场前景，能够实现重大突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带来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p>	<p>1、申报单位须拥有相关领域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p> <p>2、申报企业2018年度研究与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5%。</p> <p>3、申报单位投入人才团队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申请市级财政资助金额。</p>	<p>1、申报人入选后，兼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4年以上合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全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p> <p>2、对尚未签订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拟选聘人选，须提供申报人本人和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承诺，保证发文公布入选后3个月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签订并到申报单位工作，否则取消该人选的入选资格和申报单位下一年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资格。</p>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申报范围	申报条件		
				人选及团队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其他条件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	<p>1、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量子通信、集成电路、芯片、5G 移动通信、网络空间安全、高性能计算机、虚拟现实、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新型显示、高端软件等</p> <p>2、高端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激光及增材制造、网络协同制造、绿色制造、再制造、高端能源装备、智能农机装备等</p> <p>3、新能源新材料：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等；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碳纤维、新型陶瓷、特种玻璃、先进钢铁材料、高端合金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3D 打印材料等</p> <p>4、医养健康：生物制药、高端药物制剂、高端医疗器械、脑科学、基因编辑、细胞治疗、智慧治疗、远程医疗、精准医疗、康复器具、体外诊断、生物诊断、中医药现代化、医用食品等</p>	<p>枣庄市行政区划内，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和生产的各类企业，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法人制创新平台均可申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须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申报主体须为企业。暂不接收外商独资、控股企业申报。</p>	<p>1、申报人能够坚持科学精神，遵循产业创新规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创新思维和攻关精神。</p> <p>2、申报人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历，能够在一线潜心研究，一般应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海外人才一般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p> <p>3、申报人具有较强的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带领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2014 年以来主持过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p> <p>4、申报人具有突出的创新业绩或较大的创新潜力，所从事研发领域符合产业创新发展趋势，能够满足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要求，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对产业技术进步的贡献突出，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p> <p>5、申报人要以申报项目所在企业申报，且申报项目要与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p>	<p><b>（一）企业单位条件：</b></p> <p>1、在枣庄市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等条件；企业 2018 年度产值或营业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已获得不少于 500 万元的社会、金融投资；2016 年以来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00 万元。</p> <p>2、企业须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年度销售额的 5%，所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p> <p>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软件著作权等），具有优势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p> <p><b>（二）法人制创新平台条件：</b></p> <p>1、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基础和实力，相关项目已取得知识产权。</p> <p>2、拥有一定数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具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人才基础。</p>	<p>1、申报人入选后，兼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合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全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p> <p>2、对尚未签订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拟选聘人选，须提供申报人本人和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承诺，保证发文公布入选后 3 个月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签订并到申报单位工作，否则取消该人选的入选资格和申报单位下一年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资格。</p>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申报范围	申报条件		
				人选及团队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其他条件
4	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	<p>1、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高端软件、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p> <p>2、精品旅游：“旅游+”融合新业态、“互联网+旅游平台”、品牌景区</p> <p>3、医养健康：数字医疗、医养结合、养老服务</p> <p>4、现代金融：新型金融服务和业态、金融服务平台</p> <p>5、文化创意：以儒学为代表的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影视制作、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数字文化新业态</p>	<p>枣庄市行政区划内，主营业务在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领域的各类企业均可申报。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申报主体须为企业。暂不接受外商独资、控股企业申报。</p>	<p>1、申报人须具有服务业相关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研究开发的服务业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首创或领先水平。其中，国内人才须2014年以来在促进服务业相关领域创新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担任国内知名服务业企业高级管理职务；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服务业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有主持研究开发服务业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的经验。</p> <p>2、申报人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人才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p> <p>3、申报人要以申报项目所在企业申报，且申报项目要与企业主营范围相一致。</p>	<p><b>单位条件：</b>1.2018年10月31日前在枣庄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2.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且2018年度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3.企业投入人才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申请市级财政资助金额。</p> <p><b>创新项目条件：</b>1.实施项目有利于促进我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以科技信息等高新技术为依托，与现代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运用和创造新的组织方式、管理模式，主要研究开发新的服务业商业模式、经营业态和新技术应用以及其它新兴服务产品。2.有包括完整详细的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为主要内容的商业计划书或项目计划书，有经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机构编制或审核的项目资金预（估）算，新实施的项目当年投资占总投资的30%以上，项目实施或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已获得风险投资投入的项目可优先考虑。3.在培育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提供新产品、拓展新领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具有明显的优势和特色，具有较好的开发潜力、市场前景和示范带动作用，能够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1、申报人入选后，兼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4年以上合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全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p> <p>2、对尚未签订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拟选聘人选，须提供申报人本人和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承诺，保证发文公布入选后3个月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签订并到申报单位工作，否则取消该人选的入选资格和申报单位下一年度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资格。</p>

---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